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64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64832_Attach01.DOCX、1060064832_Attach02.DOCX、1060064832_Attach03.DOCX、1060064832_Attach04.DOCX、1060064832_Attach05.DOC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」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901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11日衛授疾字第1060400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，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，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，以及少年矯正學校與輔育院學生均為「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疫苗之接種對象。
- 三、上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，須經家長同意，並採於校園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，請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接種時間及規劃接種流程，且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，協助分發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」（由轄區衛生單位提供）。經家長簽名後，回收彙整接種名冊(格式由轄區衛

STU 學務106/08/28 13:36



1060005421

有附件



生單位提供)，以Excel電子檔格式送交轄區衛生局/所，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。

- 四、有關學生接種名冊之彙整，以及後續疑似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個案之通報及資料提供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及第39條規定辦理，另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。
- 五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、「流感疫苗接種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」、「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」及「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聯繫窗口一覽表」各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- 六、對於接種對象集體接種疫苗可能出現之暈針反應，請參考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與「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」資料，妥為預防及研擬相關應變處理機制，以利集中接種工作順利進行，確保學生健康。
- 七、為提升學生接種意願並利接種計畫推展，請各校重視校園接種作業並增加支援人力，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。另請運用可用資源協助宣導，鼓勵學生接種，減少校園流感群聚的發生。
- 八、本函附件表單為衛生福利部提供各縣市參考，實際執行仍以本府衛生局規劃為準，屆時將另函通知並請各校配合辦理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高昊汶小姐，電話：(03)3340935轉21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高中職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五專部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7-08-28
10:59

裝



訂

線

